

必和必拓举报政策： 对全球举报人的法律保护

2024 年 7 月

必和必拓举报政策：1

1. 目的 1

2. 主要原则 1

3. 适用范围 1

4. 受保护披露的要求 2

5. 必和必拓如何回应根据本政策
作出的举报 5

6. 违反本政策 8

7. 管理 8

8. 附录 A 12

9. 附录 B 13

1. 目的

- 1.1 必和必拓举报政策为根据下方第 4 节（“**举报人保护计划**”）在某些法律下进行受保护披露的特定个人（在本政策中称为“**合格举报人**”或“**您**”）提供保护。此政策旨在遵守澳大利亚《2001 年公司法》（联邦）和《1953 年税收管理法》（联邦），并参照了全球范围内其他保护披露特定信息的个人的法律。在本政策中，**必和必拓**指 BHP Group Limited 及 BHP Group Limited 的任何相关法人团体（也称为**必和必拓集团旗下公司**）。
- 1.2 本政策概述了如何根据举报人保护计划进行披露，以及合格举报人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澳大利亚法律下）可获得的保护。如需进一步了解澳大利亚及其他国家/地区举报人保护法在特定情况下的适用性，我们建议您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2. 主要原则

- 2.1 如果您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不当行为、状态或情况（“**可披露事项**”），我们鼓励您进行举报，并希望您能够在无惧报复的环境下勇敢站出来。。勇于发声有助于必和必拓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改善公司经营业务的方式。
- 2.2 当您根据本政策进行举报时，您提供的信息将按照下文第 5 节的规定进行保密处理。
- 2.3 我们不允许因认为或怀疑某人或他人已经、可能已经、打算或能够向我们报告可披露事项，或因为某人正在进行、协助或参与调查，而对任何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损害、惩罚、纪律处分或报复行动。必和必拓绝不容忍报复行为，并将报复视为采取纪律处分的理由，最严重可导致解雇。在某些情况下，报复不仅可能违反澳大利亚的法律（如本政策所述），还可能违反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正如《公司守则》所述，无论本政策和澳大利亚法律下的保护是否适用，必和必拓都致力于保护勇于发声者。
- 2.4 必和必拓期望您根据本政策，在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诚实地作出举报。
- 2.5 本政策不禁止您，也不要求您就以下事项获得批准：
 - a) 向适当的政府机构、执法机构或法定监管机构举报；或
 - b) 就您的权利寻求法律建议。

3. 适用范围

- 3.1 无论您身在何处或行为发生在何地，您都可以根据本政策进行举报。
- 3.2 必和必拓在全球许多地方开展业务，某些国家/地区如果已经制定与举报人相关的法律，可能会影响本政策在当地的适用范围，您在当地所能获得的法律保护，并且可能提供本政策外额外的对反报复的保护。

- 3.3 您也可能会根据澳大利亚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举报人保护法，就有关必和必拓的事宜进行受法律保护披露，尽管本政策并未具体列明这些其他举报人保护法。
- 3.4 本政策必须与必和必拓经营所在国家/地区以及合资格举报人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结合起来考虑。如果本政策与当地法律不一致，则当地法律义务将优先于本政策，并且必和必拓将在适用当地法律时提供当地法律要求的任何额外保护。为避免疑义，本政策不允许任何在当地法律下违法的行为，也不禁止任何在当地法律下允许的行为。

4. 受保护披露的要求

受保护披露

- 4.1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受保护披露是指符合以下所有标准的披露（“**举报**”）：
- a) 举报由下方第 4.4 节所列的合资格举报人作出；
 - b) 举报直接提交给：
 - i. **必和必拓受保护披露举报渠道**（联系方式见**附录 A**）；
 - ii. 下方第 4.7 至 4.9 节所列的合资格接受举报者；或
 - iii. **附录 B** 所列的监管机构；及
 - c) 合资格举报人有合理理由怀疑信息涉及与必和必拓相关的可披露事项（详见下方第 4.11 至 4.19 节）。
- 4.2 受保护披露还包括：
- a) 个人为获得有关澳大利亚举报人法规运作的法律建议或代理而向其聘请的澳大利亚律师作出的披露（无论举报最终是否涉及可披露事项）¹；或
 - b) 合资格举报人按照下文**附录 B** 中描述，作出的公共利益披露或紧急披露。
- 4.3 如果符合上述标准，即使存在以下情况，您仍然可以获得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的法律保护：
- a) 举报是匿名进行的；或
 - b) 举报被证明是不正确的。

合资格举报人

- 4.4 如果您现在或曾经是以下人员，您将是合资格举报人，并可以根据本政策进行举报：

¹重要提示：必和必拓的律师由必和必拓聘请，对其客户必和必拓负有责任。如果您希望向澳大利亚律师作出受保护披露，以获得法律建议或代理，应另行聘请律师。

- a) 任何必和必拓集团旗下公司的员工（包括永久、兼职、固定期限或临时员工、实习生、借调人员、经理、毕业生）；
- b) 任何必和必拓集团旗下公司的高管（例如董事或秘书）；
- c) 任何必和必拓集团旗下公司的关联人士（即通常是与任何必和必拓集团旗下公司协同行动的人）；
- d) 任何必和必拓集团旗下公司的供应商，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例如志愿者），包括临时工和供应商的任何员工（包括现任和前任承包商、顾问、服务提供商和业务合作伙伴）；及
- e) 上述（a）至（d）项所列任何个人的亲属、受抚养人或配偶（或配偶的受抚养人）。

合资格接受举报者

必和必拓受保护披露举报渠道

- 4.5 我们鼓励所有举报通过**必和必拓受保护披露举报渠道**进行。通过**必和必拓受保护披露举报渠道**进行的举报由外部第三方接收，然后由我们的道德与调查团队审查，以便对事件作出回应。使用**必和必拓受保护披露举报渠道**是确保您的举报得到及时、安全并根据本政策处理的最佳方式。虽然必和必拓鼓励合资格举报人表明自己的身份，但如果您愿意，也可以匿名举报。
- 4.6 请注意，必和必拓的其他举报系统，例如 **Integrity@BHP** 以及必和必拓的风险管理与安全事件报告系统，不属于合资格接受举报者。因此，如果您想根据本政策进行举报，必须直接通过**必和必拓受保护披露举报渠道**举报（如果您愿意，可以匿名），或向下方所列的个人合资格接受举报者举报。

必和必拓指定的个人合资格接受举报者

- 4.7 您也可以向被必和必拓指定为合资格接受举报者的以下任何个人举报：
- a) 首席合规官；
 - b) 集团总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及
 - c) 集团税务官（如果事项涉及必和必拓的税务）。

其他个人合资格接受举报者

- 4.8 根据其职务，以下人员也有资格接收举报：
- a) 任何必和必拓集团旗下公司的高管（包括董事、公司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定义见《2001 年公司法》（联邦），包括执行领导团队和资产总裁）；
 - b) 任何必和必拓集团旗下公司的内部或外部审计师，或对任何必和必拓集团旗下公司进行审计的审计团队成员；或
 - c) 任何必和必拓集团旗下公司的精算师。

4.9 如果举报涉及必和必拓的税务，还可以向以下人员举报：

- a) 必和必拓聘请的注册税务代理或 BAS 代理（根据《2009 年税务代理服务法》（联邦）的定义）；或
- b) 职责或职能涉及与举报相关的必和必拓集团旗下公司税务事宜的员工（不包括行政人员）。

4.10 如果您在必和必拓工作，除非上面列出，否则您的直属上司、再上一级领导或其他领导都不是合格接受举报者。如果您是上面列出的合格接受举报者的直接下属，并希望根据本政策向他们举报，我们建议您表明您是基于其合格接受举报者的身份，而不是基于他是您的直属上司向其举报。

可披露事项

4.11 可披露事项包括您有合理理由怀疑与必和必拓有关或与必和必拓集团旗下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税务有关的任何不当行为、状态或情况的信息。

4.12 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以下行为的信息：

- a) 构成违反《2001 年公司法》（联邦）或《2001 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联邦）的犯罪行为或违规行为；
- b) 构成违反任何其他澳大利亚联邦法律，可处以 12 个月或以上监禁的犯罪行为；或
- c) 对公众或金融体系构成危险。

4.13 不涉及可披露事项的举报不符合《2001 年公司法》（联邦）或《1953 年税收管理法》（联邦）下的保护条件。

4.14 可披露事项可能包括违反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的行为。然而，可披露事项也可能包括不一定涉及违反任何特定法律的行为。

4.15 可披露事项的例子包括涉及以下风险项：

- a) 严重或系统性地违反《公司宪章》或《**公司行为守则**》；
- b) 欺诈、盗窃、贿赂或腐败；
- c) 未能遵守任何法律义务，包括与现代奴役和/或人权标准、金融监管（包括税务）、贸易制裁法、工作场所安全、环境、数据隐私和竞争法有关的法律义务；
- d) 刑事犯罪或涉嫌刑事犯罪；
- e) 未能遵守必和必拓作为在澳交所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义务；

- f) 对公共安全或金融体系的稳定性或信心构成风险的担忧；
- g) 因相信或怀疑某人或其他人已经、可能已经、提议或可能根据本政策进行举报，或因进行、协助或参与调查此类举报而对任何人进行的报复或报复威胁；或
- h) 与上述任何一项相关的故意隐瞒行为。

4.16 工作相关个人投诉可能不构成可披露事项，也不符合本政策下的保护条件。如果信息符合以下情况，您的举报将被视为工作相关个人投诉：

- a) 涉及与您的雇佣关系或曾有过的雇佣关系有关的，对您个人有影响或可能对您个人产生影响的任何事项的投诉；且
- b) 对必和必拓（或其他实体）没有重大影响，或不涉及违反特定法律，或不对公众或金融体系构成危险（见上文第 4.12 条）。

4.17 与工作相关个人投诉有关，可能不符合保护条件的举报的例子包括：

- a) 您与另一名员工之间的人际冲突；
- b) 与您的聘用、调动或晋升有关的决定；
- c) 与您的聘用条款和条件有关的决定；或
- d) 暂停或终止您的聘用，或以其他方式对您进行纪律处分的决定。

4.18 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工作相关个人投诉可能有资格获得法律保护：

- a) 这是一份“混合举报”，即有关不当行为的信息包括或伴随着工作相关个人投诉；或
- b) 它涉及因相信或怀疑您或任何其他人已经或可能已经作出（或因为您或其他人提议或可能作出）受保护披露，而对您或任何其他人造成的（或威胁造成的）损害。

4.19 如果工作相关个人投诉不符合举报人保护计划下的保护条件，则通常会按照必和必拓处理此类投诉的惯常程序处理，而不是作为可披露事项处理。

5. 必和必拓如何回应根据本政策作出的举报

5.1 在收到根据本政策作出的举报后，必和必拓将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回应，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调查。这包括：

- a) 评估报告并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查或采取其他应对措施；

- b) 对于需要调查的事项，指定调查人员；及
- c) 在遵守附录 B 第 B.3 节规定的保密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保持适当的监督和治理，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向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报告。

5.2 必和必拓将力求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回应，并遵循附录 B 中规定的程序和保护措施。

5.3 必和必拓将公平对待在披露中提及的或与披露有关的员工。这可能包括采取措施维护机密性，并在需要调查的事项中（在适当的情况下）为个人提供回应的机会。

保密

5.4 在您举报时或举报后不久，必和必拓将就您是否愿意披露您的身份征求您的同意。无论您选择哪个选项，您提供的信息都将被保密处理。您提供的信息将仅在出于所述目的的必要时才会被分享，并将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保护您的身份机密性。即使您同意披露您的身份，必和必拓也会采取措施尽可能限制您身份的披露。

5.5 您可以选择以下两个选项之一：

- a) **非匿名** – 这意味着您同意披露您的身份。所提供的信息将在合理需要的情况下用于回应您的举报、对举报事项进行监督和治理，以及法律要求或允许的其他情况。除此以外，必和必拓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您的身份不被披露。
- b) **匿名** – 这意味着您不同意披露您的身份。这可能会使必和必拓更难对举报作出回应。举报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将在合理需要的情况下用于回应报告、对报告事项进行监督和治理，或法律要求或允许的其他情况。

5.6 必和必拓为保护您的身份机密性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可能因举报而异。这些措施的示例可能包括：

- a) 删除举报和调查材料中的身份识别信息；
- b) 采取限制访问机密信息的措施，包括对您的身份、举报内容以及对举报的调查/回应进行保密；
- c) 提醒相关人员注意其保密义务，以及违反这些义务可能会产生的严重后果；
- d) 为相关人员提供培训/指导。

5.7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调查的进行，即使您不同意，也可能不得不披露有可能导致您身份被识别的信息。在此过程中，必和必拓：

- a) 不会披露您的身份；
- b) 仅在对调查有合理必要的情况下，才会披露可能导致您身份被识别的信息；及
- c) 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降低您被识别的风险。

- 5.8 任何涉嫌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都应立即向**必和必拓受保护披露举报渠道**（首选）或个人合资格接受举报者（参见第 4.7 至 4.9 节）举报。
- 5.9 为了帮助必和必拓保护您和您的身份（如果您希望匿名），我们建议您不要与相关调查团队以外的人员分享有关事项、您的举报或与必和必拓的沟通的细节。当然，您有权与律师、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沟通（见上文第 2 节“**主要原则**”），并随时向医疗保健提供者寻求保密的专业支持。
- 5.10 请注意，出于法律和监管原因，必和必拓可能需要向律师、监管机构和/或执法机构披露您的身份，而无论您提供了何种程度的同意。

不利行为

- 5.11 必和必拓不会容忍因相信或怀疑您（或他人）已经举报、可能已经举报、提议举报或可能举报而对您施加或威胁施加任何不利行为，而无论您是否已经或打算这样做。这种保护也适用于进行、协助或参与调查的个人。
- 5.12 可能被视为不利行为的示例包括：
- a) 报复、解雇、停职、拒绝福利或晋升、降职、重新分配到较不理想的职位或项目，或终止与必和必拓的雇佣关系；
 - b) 骚扰、威胁、排斥或恐吓；
 - c) 歧视，使某人受到当前或未来的偏见或贬损待遇；
 - d) 工伤，或包括心理伤害在内的伤害；或
 - e) 对财产、业务、财务状况或声誉的损害或威胁。
- 5.13 不利行为不包括为保护您免受不利行为而采取的合理措施，也不包括符合必和必拓绩效和行为管理政策、针对不达标工作表现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 5.14 必和必拓为保护您免受不利行为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因举报而异。这些措施的示例可能包括：
- a) 考虑遭受不利行为的风险；
 - b) 提供获得支持服务的途径；
 - c) 采取措施保护您的身份、举报以及对举报的调查/回应的机密性；
 - d) 提醒调查参与者，必和必拓不容忍报复行为，进行报复可导致严重后果；
 - e) 调整工作班次和任务分配；
 - f) 为相关人员提供培训/指导；
 - g) 为预防、减轻、制止和应对不利行为的风险而采取的其他管理策略和行动。

- 5.15 如果有人对某人做出不利行为，请立即联系**必和必拓受保护披露举报渠道**（首选）或个人合资格接受举报者（参见上文第 4.7 至 4.9 节）。
- 5.16 立即报告不利行为非常重要，因为这将有助于必和必拓尽最大可能更好地保护相关人员。对不利行为的举报将被保密处理。

其他支持

- 5.17 对于必和必拓员工及其家庭成员，**员工援助计划（“EAP”）**还提供合格专业人员以面对面、电话或在线方式提供的免费、保密、短期的支持服务。
- 5.18 根据所举报问题的性质，可能还有其他可用的程序来提供帮助，例如建议、支持、指导或争议解决。

6. 违反本政策

- 6.1 任何涉嫌违反本政策下保密保护义务的行为，都应立即按照第 5.8 节举报；任何涉嫌违反本政策下不利行为保护义务的行为，都应立即按照第 5.15 节举报。
- 6.2 任何违反对您提供的保密保护或从事不利行为的人，都可能面临严重后果，包括纪律处分和/或终止与必和必拓的关系（视情况而定），还可能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的法律后果。

7. 管理

更多信息

- 7.1 如果您想了解有关本政策所涵盖事项的更多信息，包括如何根据本政策进行举报，我们建议您联系道德与调查团队。
- 7.2 本政策是非合同性质的。它不构成任何雇佣或服务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的一部分，并且可能随时被修订。

本政策的可用性

- 7.3 本政策发布在必和必拓的外部网站上。

附录 A：必和必拓受保护披露举报渠道联系方式

您可以在线联系**必和必拓受保护披露举报渠道**，网址是
<https://secure.ethicspoint.com/domain/media/en/gui/23435/report.html>，或拨打以下号码：

澳大利亚和亚洲		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澳大利亚	免费电话 1800 423 473	巴西	免费电话 0800 892 3110
澳大利亚（针对性侵犯或性骚扰）	+61 8 6321 SASH (7274)	加拿大	免费电话 1 844 297 4027
中国	免费电话 400 120 4934	智利	免费电话 800 800 660
印度	免费电话 000 800 610 1130	哥伦比亚	免费电话 01 800 915 5860
日本	免费电话 0034 800 40 1212	厄瓜多尔	1. 外线拨打您所在国家的直接接入号码： 厄瓜多尔：1-800-225-528 2. 听到英文提示，请拨：877 281 5508
马来西亚	免费电话 1800 817 565	墨西哥	免费电话 001 844 763 3254
马来西亚（针对性侵犯或性骚扰）	+60 3 2037 6666	秘鲁*	0800 74598
菲律宾	免费电话 2 854 020 36	特立尼达	1 868 224 7195
菲律宾（针对性侵犯或性骚扰）	+63 2 8967 0111	美国	免费电话 1 844 801 7783
新加坡	免费电话 800 616 7080		
新加坡（针对性侵犯或性骚扰）	+65 6421 6666		
非洲		欧洲	
阿尔及利亚*	对方付费电话*（出境国际代码）1 503 906 8492		
南非	免费电话 087 195 1091	瑞士	免费电话 0800 562 876

几内亚*	直拨 00 61 3 9639 1234	英国	免费电话 0800 066 8767
------	----------------------	----	--------------------

*对于不提供免费电话号码的国家，已提供直线号码，这些号码仅会在接通澳大利亚时产生最低收费。通常需要一、两分钟才能接通。一旦接通，就不会产生任何额外的费用。

附录 B：有关澳大利亚法律保护的附加信息

澳大利亚监管机构

- B.1 第 4.1(b)(iii)段中提及的监管机构包括以下监管机构：
- a)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
 - b)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或
 - c) 税务局局长（如果问题与必和必拓的税务有关）。
- B.2 只要符合第 4.1 节所述的其他要求，向这些监管机构的举报就是受保护披露。如第 3.1 节所述，无论您身在何处或行为发生在哪里，您都可以根据本政策进行举报。

对合格举报人的保护

B.3 根据举报人保护计划，以下保护适用于受保护披露：

	保护	后果
1.	保密保护	披露您的身份或披露任何可能导致您的身份被识别的信息属于违法行为，除非： • 您同意披露； • 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或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成员披露，或者如果举报涉及税务事宜，向税务局局长披露； • 向律师披露，以便就澳大利亚举报人法律的实施获得法律建议或代理；或 • 由于对调查事项是合理必要的，而披露可能导致您的身份被识别的信息（不包括您的身份），并且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降低您被识别的风险。

	保护	后果
2.	防止不利行为	因您已经提出、可能已经提出、打算提出或可能提出顾虑而从事或威胁从事不利行为是违法的。 如果您受到不利对待，您可能有权获得赔偿或其他补救。如果未能履行防止第三方打击报复的义务，也可能获得赔偿。 第 5.11 至 5.16 段进一步讨论了不利行为。
3.	某些责任的豁免	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有权获得其他法律保护，包括： • 免于因举报而受到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诉讼； • 免于因举报而被追究合同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任；及 • 您提供的信息可能无法在针对您的法律诉讼中作为证据（除非您提供虚假信息）。 对于举报中揭露的您从事的任何不当行为，您将无法获得豁免权。

紧急和公众利益披露

- B.4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您向专业记者或议会议员报告您认为符合“公众利益”（“**公众利益披露**”）的可披露事项，或涉及对健康、安全或环境的重大且紧迫的危险（“**紧急披露**”），您也可能受到保护。
- B.5 下表列出了获得保护必须满足的要求。

	公众利益披露	紧急披露
	必须事先向ASIC或APRA举报	
1.	自举报之日起已过90天	（无等待期）
2.	您没有合理理由相信正在或已经采取行动来解决先前披露所涉及的问题	（无同等要求）
3.	您有合理理由相信进一步披露信息符合公众利益	您有合理理由相信，信息涉及对一人或多人的健康或安全或对自然环境的重大且紧迫的危险
4.	您已书面通知ASIC/APRA，表明您打算进行公众利益或紧急披露，并且您提供了足够的信息来识别先前的披露	
5.	您向联邦、州议会或领地立法机构的成员或专业记者进行了披露	
6.	所披露的信息不超过告知接收者有关不当行为、状态或情况所需的必要细节	所披露的信息不超过告知接收者有关重大且紧迫的危险所需的必要细节

- B.6 了解上述标准对您非常重要，我们建议您在进行公众利益披露或紧急披露前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

调查程序

- B.7 在对举报进行调查时：
- a) 出于调查目的，调查人员可能需要与您联系，获取更多信息，并可能在适当的情况下以及在法律和保密限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更新；及
 - b) 如果是匿名举报，调查人员可能会尝试通过匿名渠道（如果可能）与您沟通。匿名沟通可通过**必和必拓受保护披露举报渠道**进行。必和必拓将尊重匿名合资格举报人不透露其身份的决定，您可以在任何时候拒绝回答您认为可能会透露您身份的问题，包括在任何后续对话中。
- B.8 举报及任何调查/回应的记录将被安全保留。
- B.9 对于调查/回应的进行，法律可能会有额外的要求。必和必拓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这些要求。